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震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低于 30%，主要是考虑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这也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3 年度中国中冶合并范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7,041 万元，2023 年末中国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润为 597,338 万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20,723,619,17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2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149,21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48,128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及以后年度分配。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3 年度中国中冶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21%，较 2022 年增长 0.47 个百分点。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7,041 万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49,210 万元。中国中冶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安排。虽分配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未达 30%，但分

配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仍较 2022 年增加 0.47 个百分点。该方案既考虑了中国中冶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需求，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投资权益。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低于 30%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所处工程承包及新兴产业领域将注入新的增长动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机遇期。同时，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当前市场竞争态势日趋激烈，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大。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积极应对市场机遇与挑战，保持“战略先行、谋定而动”的总策略，全方位升级经营理念、经营模式、增长路径、管控能力和盈利水平，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塑造公司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推进公司实现再转型再升级。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留存收益将用于公司战略发展和日常经营周转需求。

（三）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坚持以市场营销为龙头，锚定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企业再转型再升级；不断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努力走出一条质量更优、效益更好、效率更高、更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四）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公司将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对现金分红相关方案进行说明。同时，通过投资者关系热线、邮箱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开展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建议、意见，解答相关问询，为中小股东审议、表决利润分配相关议题提供充分的信息支持。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监管的要求，对该方案无异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